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推荐书及附件支撑材料一共不得超过250个页码。

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多人多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并用“、”分隔。原则上，成果完成人不超过8人，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本条已删除）

3.推荐等级建议：指成果推荐单位按《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给推荐成果所定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建议。特等奖不直接填报，由评审委员会从一等奖中评选产生。

4.成果所属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大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5.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ab**为成果所属科类代码，研究生及本科教育成果按上述第4点所列对应目录中的学科代码填写，高职高专教育成果按上述第4点所列对应目录中的专业大类代码填写。如研究生及本科教育成果的学科代码为：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包括：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4。高职高专教育成果的专业大类代码为：农林牧渔大类—41，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2，……。

**c**：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继续教育填2，其他填0。

**d**：成果属高职高专教育填1，本科教育填2，研究生教育填3，其他填0。

注意：填写类别代码时，务必准确，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确实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W。

6.推荐序号：组成形式为**abcdefg**，其中：

**abcde**为教育部规定的统一学校代码（5位数字）；普通高等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统一使用“99999”作代码。

**fg**为推荐单位确定的某项推荐成果的顺序号（2位数字）。

例如：推荐序号“1048601”为武汉大学推荐的、编号为01的成果，其中10486为推荐单位武汉大学的学校代码，01为武汉大学推荐省级教学成果的顺序号。

7.推荐单位：指在鄂普通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

8.推荐时间：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一、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市（州）政府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加“；”分隔。

4.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是对成果内容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的概述。字数不超过1000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成果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1000字。

6.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字数不超过800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1000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准确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意见由推荐单位负责评审推荐本校成果的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填写并签字，内容包括：对申报成果有关信息及填报的内容进行核实，保证真实性；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推荐单位党委意见由各推荐单位党委填写，推荐单位党委应认真审核所推荐成果的以下情况：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成果主要完成人（团队）的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情况；加盖推荐单位党委公章。

五、附件

1.教学成果总结报告，字数不超过5000字，报告名称、格式自定。

2.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应以主要的、关键的材料为主。

3.成果为教材的，将其制成PDF版连同其他支撑材料等一起作为推荐书附件。

六、纸质材料有关要求

1.推荐书信息须与《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等信息一致，准确无误。

2.推荐书等书写、打印、装订格式：

（1）推荐书按样表格式打印或印刷。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原则上不小于四号字。填写数字时，一般使用阿拉伯数字。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打印或印刷时纸张一律用A4幅面，双面打印，竖装。

（2）推荐书用中文和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推荐书指定附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打印或印刷时纸张用A4幅面、双面打印。推荐书正文与指定附件合装成一册，竖向，封面用软皮平装。

3.《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申请简表》（以下简称《申请简表》）为两页，双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

4.除《汇总表》《推荐书》（含指定附件）和《申请简表》外，不再接受其他纸质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材料，可在单位或个人网站上展示，并在推荐书的附件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评审查阅参考。

5.上报材料需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贴于袋的正面。

七、电子版材料有关要求

1.每项成果的推荐书及其附件按先后顺序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大小控制在100M以内。

2.报送的电子版材料应为一个压缩包（命名格式为“推荐单位名称-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内含：

（1）汇总表PDF文件（命名格式为“推荐单位名称-汇总表”）及Excel文件（命名格式为“推荐单位名称-汇总表E”）。

（2）包含所有推荐成果推荐书及附件PDF文件的文件夹（命名格式为“推荐单位名称-推荐书及附件”）；每项成果推荐书及附件的PDF文件命名格式为“推荐单位名称-推荐序号后2位-主持人-学科门类-推荐书及附件”，如：武汉大学-01-XXX-文学-推荐书及附件。

（3）包含所有推荐成果申请简表PDF文件的文件夹（命名格式为“推荐单位名称-简表”）；每项成果申请简表的PDF文件命名格式为“推荐单位名称-推荐序号后2位-主持人-学科门类-简表”，如：武汉大学-01-XXX-文学-简表。

所有上报纸质及电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